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4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公司80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勤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转股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分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水平、利率确定方式及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并办理。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

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聘请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要表决的事项外,仍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和《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等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4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15:00至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募集资金用途

5. 债券利率

6. 担保事项

7. 发行债券的上市

8. 决议的有效期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中国银行等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电子银行申购、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等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旗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11月21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投资业务,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电子银行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相关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相关业务开通事宜及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销售机构	业务开通时间	定投起点金额	定投费率优惠期间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中国银行	2012年11月21日	200元	2012年11月21日起,结束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交通银行	2012年11月21日	100元	2012年11月21日起,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华夏银行	2012年11月21日	100元	2012年11月21日起,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信银行	2012年11月21日	200元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招商银行	2012年11月21日	300元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民生银行	2012年11月21日	200元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代码	270042
基金交易代码	270042(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10月3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由于飓风临时决定休市。

注:《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与赎回开放日的规定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2年10月30日由于受飓风影响,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决定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暂停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0月30日(即“今天”)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并自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之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届时主要市场交易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2-02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监发[2012]182号)要求,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尚在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德乐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占雄和彭伟杰;本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今后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全额赔偿。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光伏产业、业务下辖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04,125,856.94元,净资产585,568,298.95元;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4,312,538.15元,净资产28,318,125.33元;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9,985,986.92元,净资产9,973,530.92元。2012年1-9月,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662,288.87元,净利润-12,178,883.55元;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388,017.90元;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1,831,80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停牌期间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31日起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发[2012]36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承诺

9.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1.按照一份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按照一份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网址:200564 投票简称:民生证券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委托价格: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	债券期限	2.03
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5	债券利率	2.05
6	担保事项	2.06
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
8	决议有效期	2.08
9	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2.09

注: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二全部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进行表决,2.02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6 决议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计算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

见为准。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和<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邮件地址:zxunmg@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15:00时至2012年11月15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③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④ 网络投票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③ 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先生 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表 决 意 见	表 决 意 见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公司投票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利率	同意() 反对() 弃权()
担保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 反对() 弃权()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授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发表。

委托人(自然人): 委托人(自然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5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2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上市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刚、王瑞清及其配偶周琳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河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洛阳鼎盛鑫木鑫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汇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资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上述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供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40

证券代码:126007 股票简称:07日照港

证券代码:122121 股票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现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各认购对象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港务”)、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济钢钢铁集团(有限)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非公开发行445,022,2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日照港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委托和或信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本次认购的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权主管机构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

承诺期限:2012年4月12日-2015年4月11日

经核实,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其余五家认购对象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委托和或信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权主管机构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

承诺期限:2012年4月12日-2015年4月11日

经核实,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规避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从事的矿石、煤炭及其制品、水泥、钢铁、粮食、木材、木片等干散货的装卸、堆存业务以及装卸、动力、理货、拖轮等港口支持业务,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不再经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 /第2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7日在成都峨边山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传真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审议,董事10人,到场现场审议人8位中:独立董事3人,传真和通讯方式审议人2位中:独立董事陈琳、左卫明以通讯方式审议,董事陈琳、张晖、郑晓亮以传真方式审议。

本次会议向董监事刘中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书忠、高级管理人员彭智勇、唐伯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传真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范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共10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4人回避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陈友生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4人(即5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实际参与投票表决的独立非关系人全票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的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7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36%。

(二) 被投资单位签署由本公司出具的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

(三) 独立董事签署了《单独可行意见》、《独立意见》。

(四)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公司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 公司若签订《转让协议》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经核实,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实,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日照港集团关于承诺、标识及使用标识的授权承诺

日照港集团对带有“日照港”名称及图形的港徽、标记和使用标识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2007年6月13日,日照港集团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明确承诺:本公司对带有“日照港”名称及图形的港徽、标记及使用标识可无偿使用。2011年,日照港集团再次确认,在担保有效期内,本公司将继续无偿使用前述港徽、标记及使用标识等注册商标。

日照港集团:相关商标的所有权有效期内;

经核实,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日照港集团和岚山港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2012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日照港集团及岚山港务与本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与日照港集团及岚山港务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实,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发[2012]36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承诺